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已将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 关联担保情况：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林平

吴小员

宫兆辉

2017 年 月 日